

证券代码：300238

证券简称：冠昊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##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粤01民终30179号，（2023）粤01民终31583号）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粤01民终30180号），公司与广东坤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，二审终审已判决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广东坤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，公司就该关联事项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3日、2023年7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2023年9月22日，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粤0112民初26951号，（2023）粤0112民初366号）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粤0112民初26951号之一），公司与广东坤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，一审判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。

##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广东坤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粤0112民初26951号民事判决和（2022）粤0112民初26951号之一民事裁定，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二审案号分别为：（2023）粤01民终30179号和（2023）粤01民终30180号。公司不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粤0112民初366号民事判决，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二审案号为：（2023）粤01民终31583号。

经审理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：

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粤01民终30179号），判决结果：

（1）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（2）二审案件受理费567,300元，由广东坤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担453,840元，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13,460元。

（3）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粤01民终30180号），裁定结果：

（1）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（2）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粤01民终31583号），判决结果：

（1）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（2）二审案件受理费241,800元，由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（3）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# 三、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/裁定结果，本次诉讼进展目前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本次判决虽为终审判决，但公司或广东坤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否申请再审尚不确定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上述

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。

2、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事项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信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粤01民终30179号）；
- 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粤01民终30180号）；
- 3、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3）粤01民终31583号）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4日